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户数为11户,股份数量为49,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0%,限售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万股,并于2022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28,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572,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2.9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名称、限售股份数量、股东账户等信息见下表: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延长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实际控制人黄凡的一致行动人黄爱珍、周乐翔、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潘凤岚承诺:

①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股东柳月叶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股东潘凤岚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6、股东周乐翔承诺:

(1)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对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主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责任。

(3)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主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执行保护性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损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5)公司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本人对其实事的真实性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项承诺。

8、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对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主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责任。

(3)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主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执行保护性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损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5)公司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本人对其实事的真实性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项承诺。

9、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符合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条件。综上,保荐机构对本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是正确的。

10、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对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主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责任。

(3)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主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执行保护性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损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5)公司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本人对其实事的真实性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项承诺。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3、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对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主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责任。

(3)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主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执行保护性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损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5)公司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本人对其实事的真实性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项承诺。

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15、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对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主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连带责任。

<p